附件2

面试人员须知

1.2023年8月16日上午7:30参加面试人员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原件进入考点指定位置，7:40进行抽取考场签，8:00开始抽取面试顺序签，8:00后面试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2.面试人员应主动将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及其它物品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规定上交及摆放，由候考室工作人员保管。如不按规定执行，擅自将通讯工具或与面试有关的资料及其他物品留放在身边，一旦查出或接到其他考生举报属实的，一律按违规处理，并取消本次面试资格；情节严重的，按违纪违规处理，两年内不得参加碧江区教师招聘考试。

3.按照候考室工作人员的要求，组织进行抽签，并保管好自己的抽签号。当联络员到候考室引领考试人员时，面试人员将自己的抽签号交由考场联络员，按照考场联络员的要求，进行考试。

4.听从候考室工作人员安排及管理，遵守候考室秩序，不得大声喧哗。

5.还未面试的人员不得离开候考室，遇有特殊情况，立即向候考室工作人员报告，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由候考室工作人员引领，方可出入。

6.面试人员在整个面试过程中，不得主动向考官及考场内其他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职位、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一旦违规，将取消考试资格，面试成绩为零，并视情节严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及责任追究。凡严重扰乱面试秩序，辱骂考官或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除取消面试资格外，将进行严肃处理。

7.面试方式和时间：面试采取试讲+才艺展示方式，备课时间20分钟，面试时间为12分钟（注意试讲和才艺展示的时间分配）。